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有關本集團 在橫琴島開發項目之最新進展情況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佳景美食廣場項目發展有限公司(「佳景橫琴」)接獲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國土局之回覆函件，以告知(i)由於橫琴地塊之獲准土地使用權屬商業用途，而非住宅用途，故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國土局不支持佳景橫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就部分變更其於橫琴島之發展項目涉嫌(「橫琴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涵蓋服務式公寓及/或住宅用途及其相關樓宇建設里程碑延伸之申請(「該申請」)；(ii)佳景橫琴疑似停止其建築工程且涉嫌違反與佳景橫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相關土地收購合約(「土地合約」)；及(iii)佳景橫琴或須就任何並無合理原因而延遲達致任何發展建設里程碑按日繳付罰款約人民幣628,000元，而根據土地合約，如因不可抗力及政府原因所致延誤被視為具合理原因。

管理層於今年八月與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國土局代表會面以討論該申請，管理層於該討論中理解橫琴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部分變更為商用服務式公寓，這可納入有關商業用途之獲准土地使用權範圍。管理層現正再次向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國土局修改該申請，以尋求獲得其支持，申請部分變更橫琴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涵蓋並非作任何住宅用途之商用服務式公寓以及根據土地合約延伸其相關樓宇建設里程碑。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佳景橫琴接獲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國土局之回覆函件，以告知(i)由於橫琴地塊之獲准土地使用權屬商業用途，而非住宅用途，故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國土局不支持佳景橫琴就部分變更其橫琴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涵蓋服務式公寓及／或住宅用途及其相關樓宇建設里程碑延伸所遞交之申請；(ii)佳景橫琴疑似停止其建築工程且涉嫌違反土地合約；及(iii)佳景橫琴或須就任何並無合理原因而延遲達致任何發展建設里程碑按日繳付罰款約人民幣628,000元，而根據土地合約，如因不可抗力及政府原因所致延誤被視為具合理原因。

管理層於今年八月與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國土局代表會面以討論該申請，管理層於該討論中理解橫琴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部分變更為商用服務式公寓，這可納入有關商業用途之獲准土地使用權範圍。管理層現正再次向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國土局修改該申請，以尋求獲得其支持，申請部分變更橫琴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涵蓋並非作任何住宅用途之商用服務式公寓以及根據土地合約延伸其相關樓宇建設里程碑。有關此事宜的進一步最新進展情況將於適時再作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